

证券代码：603616

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韩建河山、股票代码：603616）于2017年4月5日、6日、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2、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3、公司关注到2017年4月1日发布的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通知，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。截至目前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或存在资产；雄安新区的设立与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5日、6日、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
2、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经本公司核实，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4、2017年4月1日发布的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通知，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。公司就是否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查验，经梳理和查验后确认：截至目前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或存在资产；雄安新区的设立与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实质性影响。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2017年4月1日发布的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通知，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。目前国家尚未出台关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具体时间、周期及规划等文件，对公司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、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7日